

我省今年实施41项民生实事工程

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2023年我省共实施十大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这是记者从4月4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民生实事工程承载着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已经成为省委省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为谋划办好民生实事工程,我省坚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聚焦民生热点难点精心谋划、重点推进,通过一件件实事好事,让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深入谋划好民生实项目

前期发布省长公开信,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民生项目,将征集时间从一个月延长至一个半月,征集到意见建议418条(同类合并后),同比增长231%。

开展2022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将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老旧小区改造、化解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等6项群众满意度较低的项目纳入2023年项目清单继续实施。

收集整理近年来审计、巡视、督查和信访等方面的民生问题,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基层政府征集到的意见建议纳入项目清单。

为谋划好今年的民生实事工程,我省坚持问需于民,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发布省长公开信等方式问需于民,从“政府配菜”向“群众点餐”转变。坚持问效于民,把群众不满意作为检验民生实事工程的根本标准,在发布省长公开信征集民生项目时,同步开展2022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掌握民生实事工程实施效果,把6项群众满意度较低的项目纳入项目清单。此外,结合今年全省重点工作,优先遴选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项目,并对需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项目逐项确定资金来源,纳入2023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十大类41项民生实事

【就业促进工程】搭建劳务对接平台,组织招聘会不少于200场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户次,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8500个。有针对性地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确保全省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

【教育提质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55所基础教育学校。为全省农牧区幼儿园购置保教推普一体机。加快空编师资补充布局,推进公费师范生向青南地区分配倾斜。推进西宁大学筹建工作及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整合组建工作。为青海大学和青海师范大学分别建设一栋学生宿舍楼,为青海民族大学建设一栋学生食堂楼。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生资助政策,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住房保障工程】年底前化解92个小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4万套,完善小区内设施短板。支持多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00部。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4万户,逐步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强化困难群体住房保障,为5925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健康青海工程】改进完善医院门诊急诊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全省约300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医疗废物管理体系。加大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执法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完成全省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31大类5000批次,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关爱帮扶工程】打造50个具备助餐、日间照料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站)。推动100个村设立具备助餐及日间活动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站)。对15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提供居家照护服务。为40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健康体检。

全面落实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3200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1万名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为200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为17万适龄妇女(35岁—64岁)开展“两癌”筛查,救助300名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力争全省托育服务机构数量较2022年增加10%以上,逐步解决婴幼儿无人照料问题。力争全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计划参互单位达5000家,参互职工达33万人。

【综合设施工程】完成西宁城区3条道路提升工程和2处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美丽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改善城乡环境。农业区重点实施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牧业区因地制宜推广小口机井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

【生态节能工程】推进农作物秸秆“原料化、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确保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重点支持蔬菜等经济作物。加快补齐灌区灌排工程体系短板,实施4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文化惠民工程】新建、改扩建县乡镇功能运动场40处,实现70处体育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组织50支文艺轻骑兵团,开展惠民演出600场次。实施一批特色农牧业生态观光园、生态旅游等项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省108万户直播卫星接收设施提供维护服务,确保农牧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用户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便民惠民工程】推进“红色物业”示范点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服务满意度。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支持法律援助案件7000件。严厉惩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确保年度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加强居民噪音环境治理。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程。为基层派出法庭配备视频会商系统、诉讼服务一体机设备;推进智能化多元解纷工作深入基层。

【交通物流工程】完成西宁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人行天桥、地下通道2处,有效缓解区域瓶颈路段交通拥堵情况。完成30座高速公路服务区(站)85个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4座加油站建设油电一体化综合能源站。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10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公里,确保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100%,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科学划定、增加允许在夜间、周末和法定假期停车路段。通过“快快合作”“邮快合作”“交邮合作”等方式,力争全年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80%。(记者 李晓琼)



化解6.51万户不动产权证办理问题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罗保卫

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一项工作,我省已连续多年将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纳入民生实事工程。

自2020年以来,通过连续三年的化解,全省已累计解决办理不动产登记259个小区9.74万户(套)住房。一批长期拖而未决、困扰群众、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痛点堵点问题得到解决,购房群

众住房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今年将持续化解剩余92个小区6.51万户(套)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问题,争取全省问题小区“应化尽化”“清零”。

今年我省将持续压实地方政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主体责任,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深入到重点县(市、区、行委)进行督促指导,严格落实“一区一策、一楼一案”的要求,坚决落实好证

缴分离等政策,加快化解本地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同时,在督导中帮助地方政府找到问题病根,协助制定化解措施,为群众办证扫清障碍。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工作模式,保持现有压缩时限工作成效,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便利度。(记者 张弘毅)

今年对327个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庆林

“一直以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居民自愿、保护优先、建管并重,不断完善顶层设计,破解瓶颈难题,丰富改造内容,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现多方面的转变和提档升级。”马庆林说。

作为民生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头连着百姓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一头体现了党和政府为民惠民的深厚情怀,如何实现老旧小区

“提档升级”?

对此,马庆林介绍,随着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数十万套老旧小区实现改造升级,老百姓居住条件、城市面貌都有了极大改观。特别是在改造内容上,项目改造从群众熟知的“穿衣戴帽”,向提升建筑舒适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小区环境的综合改造转变,老旧小区不

仅改好了“里子”,而且建好了“面子”。我省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形成了成片联动改造的模式,逐步打造出完整居住社区。截至目前,全省已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9.33万套。今年我省将继续将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计划实施改造327个小区3.4万套住房。(记者 张国静)

今年我省计划建123处充电桩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薛宏轩

近年来,随着我省电动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对高速公路上的充电需求也越来越大。

薛宏轩介绍,省交通运输部门一直都在加快健全完善全省高速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已在G6京藏高速的5座服务区建成17处充电桩。今年,我省还将在13条高速公路的30座服务区建设85处充电基础设施,计划在

10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建成38处充电基础设施,共计建成123处充电桩。

今年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的充电桩前期工作正在进行,预计6月开工建设。这些充电桩将全部采用国内主流的120kw及以上双枪快充设备,充电速度较以往传统慢充设备大幅提高。

针对我省高寒高海拔的特殊

环境,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建设的充电桩还将从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清洁能源一体化试点、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同步发力,以确保充电设施与服务区运营有机融合。同时,加快完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对现有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加密优化,不断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更好地满足公众高品质、多元化的出行需求。(记者 一丁)

缓解部分城镇老旧小区停车难

●省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 郭广德

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广大群众购买家庭小型车辆的意愿强烈,目前机动车保有量每年以10%的速度迅猛增长,特别是西宁市机动车保有量突破80万辆,由于部分城镇老旧小区停车位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不足,小区停车供需矛盾极为突出,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对此,从2021年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合理利用小区周边道路资源的方式,实行白天夜间差异化措施,允许居民在夜间20时至次日7时停车,去年全省向社会各界公示并投入使用75条允许居民夜间停车路段,新增停车位6275个。

今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还将更加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缓解居民重点时段停车难问题。定期调

研,科学设置,认真分析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和居民小区停车供需状况,定期会商提出设置建议,科学划定;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压实属地责任,着力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在城镇化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居民停车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完善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兑现对群众的庄严承诺。(记者 一丁)